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提议将《关于选举陈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二层 2220 的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福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7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18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自 2013 年以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服务期间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

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文新祥、姜圣扬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（三）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